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董事会届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 会议通知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 3、 会议通知方式： 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 4、 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
- 5、 会议召开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六层会议室
- 6、 会议召开方式： 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 出席会议董事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人， 实到董事 8 人， 分别为： 缪品章、 陈苹、 范平、 叶宇煌、 陈川、 郑基、 苏小榕、 林东云。
- 8、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缪品章
- 9、 会议列席人员：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存续期延长等相关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完成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之日起算 12 个月，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目前锁定期已经届满；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同意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存续期在原定存续期到期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29日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缪品章、陈苹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以上议案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等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2018年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存续期延长等相关事项。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同意对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存续期限、股票来源、持有人、管理模式、权益的处置办法等相关要素进行调整及变更,同意修订的《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年修订稿)》及其摘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缪品章、陈苹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以上议案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年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依据《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年修订稿)》,对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的修

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稿）》。

关联董事缪品章、陈苹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以上议案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郑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郑基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小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同意提名汤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汤新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汤新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及相关文件。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缪福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缪福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考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及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友好协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用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郑基任职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6 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2）。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 年修订稿）》及其摘要；
- 3、《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稿）》；
- 4、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1、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简历如下：

汤新华：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4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福建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助教，福建农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等职务。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并兼任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汤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汤新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汤新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非独立董事缪福章先生简历如下：

缪福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并在公司综合管理部任职，同时兼任全资子公司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厦门中富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缪福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参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缪

福章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之兄长，除上述关系外，缪福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缪福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缪福章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